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26 法律字第 104035034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，如為考量對人民參政權利保障，該條第 5 款是否宜參酌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一致性解釋，因涉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等立法政策事項，宜由主管機關綜觀地方制度法、公職選罷法修正意旨，審慎探究卓處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之「受保安處分」裁判確定，如非屬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」，而於緩刑期間併予宣告保護管束者，是否仍有該條款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1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80 號函。

二、旨揭事項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，在刑罰之外，特設保安處分專章，對具有犯罪危險性者施以矯正、教育、治療等適當處分，以防其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；而刑罰係基於公平、正義之應報，藉處以犯罪行為人相當之刑，以符社會對於公平正義之滿足，並達一般預防之目的；至於緩刑之宣告，其旨則係藉由刑之執行猶豫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，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。三者間之目的及功能，並不相同。（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非字第 424 號、94 年度台非字第 35 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，因此保安處分、緩刑及刑罰之間，應無比較或有輕重失衡之問題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，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：…」除因犯特定罪名及特定情形，法院應於緩刑宣告時併為保護管束之宣告外，其餘所犯罪名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得由法院依職權裁量認定是否併付保護管束，並非一律付保護管束，而保護管束屬保安處分型態之一，顯見緩刑與保安處分二者間，並無必然關係。是否受緩刑宣告與是否受保安處分，仍應分別以觀。

（三）關於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…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…」本款於民國 69 年制定時（原為第 34 條第 4 款：「四、受保安處分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」）即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一，且本款並未比照同條第 4 款，以但書設例外之規定。其立法意旨，是否係基於此類「受保安處分而尚

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」之人參選，縱予當選，日後仍有被拘束人身自由或被實施保護監督（例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者，仍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至第 69 條之 1 規定，受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保護、監督）以致無法履行公職義務之虞，而明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？似宜先釐清。另查地方制度法（下稱地制法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『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』」係地方公職人員解職事由之一，該款於 88 年 1 月 13 日制定時，就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，設「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」之除外規定，其立法意旨是否著重於受緩刑宣告而付保護管束者，因未被拘束人身自由，而作與其他保安處分類型相區隔之規定，實值探究。又查地制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但書規定，區隔保安處分類型而有除外規定，該款於 88 年制定後，歷 98 年 5 月、104 年 1 月該法修正，惟該款均未修正，而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於 69 年制定時，即未有但書規定，歷 72 年 6 月、78 年 1 月、96 年 11 月及 98 年 5 月之修法，該款內容亦未修正。如為考量對人民參政權利之保障，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是否宜參酌地制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一致性之解釋？因涉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等立法政策事項，宜由該法之主管機關綜觀上開地方制度法、公職選罷法修正意旨，審慎探究卓處。另關於本部 79 年 1 月 19 日（79）法律字第 0912 號函釋意見，與現行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文義尚無不符，應無須變更見解之問題。

正 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